证券代码: 837758 证券简称: 宏天信业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1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一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 第一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 第二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述第(一)款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三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与上述第(二)款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上述第(一)、(二)款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四)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二章 关联交易

-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 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 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房屋租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平等和自愿的原则;
- (二)符合公平、公开和公允的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 当予以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 关联关系。

第六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 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第七条** 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 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九条** 关联交易发生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执行。
- 第十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十三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董事会决策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 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做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 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办法。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都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